

合同编号：2020-324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与
华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高动列车媒体广告发布合同



高动列车媒体广告发布合同

广告客户（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广告发布单位（以下称乙方）：华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惠互利之原则，根据《广告法》、《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严格遵守。

第一条 广告发布事项

- 1、甲方委托乙方于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期间连续不间断发布上海铁路局品牌列车广告（具体以每组车的实际上刊日期为准起算）。
- 2、广告发布的形式、位置、数量及规格：（具体以各车型媒体设置实际情况为准）
 - 1) 高铁/动车头片：
发布位置：座椅席上部的广告位
发布数量：500-600 块/组
媒体尺寸：带底色：210mmX120mm（双面）、无底色：180mmX120mm（双面）；
以甲方确认的为准。
媒体材质：聚酯纤维，采用热升华转印工艺印制广告内容，头片直接粘贴在列车座位靠头部位
 - 2) 高铁/动车小桌贴：
发布位置：粘贴在二等座座位后面小桌板背面的广告位
发布数量：480-550 块/组
媒体尺寸：280mmX120mm（宽 X 高）；
媒体材质：1440dpi 电脑喷绘车贴胶，直接粘贴在列车座位后面小桌板背面
 - 3) 高铁/动车海报：
发布位置：以列车设立媒体位为准
发布数量：全列发布
媒体尺寸：750mm×500mm（横版），500mm×750mm（竖版）；
媒体材质：新型亚克力框/铝合金开启框
 - 4) 高铁/动车品牌天幕：
发布位置：行李架底部
发布数量：60-160 块/组
媒体尺寸：长度（以实际车型为准）×宽度（180mm-430mm）
媒体材质：喷绘车贴胶
 - 5) 高铁/动车车厢内自动门贴：
发布位置：车厢内自动门上的广告位
发布数量：以实际车车型为准
媒体尺寸：宽度（以实际车型为准）×150mm
媒体材质：玻璃贴

- 6) 高铁/动车车身外玻璃门贴:
发布位置: 车身外玻璃门上的广告位
发布数量: 24 块-28 块/组 (以实际车型为准)
媒体尺寸: 根据不同车型而定
媒体材质: 玻璃贴
- 7) 高铁/动车桌板创意贴:
发布位置: 每旅客二等座座位小桌板正面的广告位
发布数量: 480-550 块/组
媒体尺寸: 80X80mm
媒体材质: 车贴胶
- 8) 高铁/动车组播音提示:
媒体位置: 出站预播/到站前提示/到站提醒
广告发布标准: 须符合铁路部门规定
- 9) 高铁/动车组车厢内 LED 滚动显示屏:
媒体位置: 车厢两端 LED 显示屏
广告发布标准: 8 个字符以内屏幕滚动播出

3、广告发布线路及数量为: (和谐号 1 组)

南翔所 CRH380D 发布 1 组

注: 每组固定为 8 节车厢 (16 节车厢列车, 计为 2 组)。

(1) 广告发布以列车车底实际运行为准。

(2) 车底编组形式: 单编组列车, 为 8 节车厢, 一个车底号, 计为 1 组。大编组列车, 为 16 节车厢, 一个车底号, 计为 2 组。重联编组列车, 为 16 节车厢, 两个车底号, 计为 2 组。

4、广告发布内容: 金坛长荡湖大闸蟹, 金坛雀舌 相关广告宣传内容。

5、增值服务:

1) 广告发布期内, 乙方为甲方举办一次高铁列车首发仪式, 但具体举办的地点、时间和细节执行方案均须经铁路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但若前述方案经过铁路部门审核通过之后甲方提出变更的, 则须双方之间重新核算额外审批等涉及的费用, 该部分由甲方承担另行向乙方支付。

2) 广告发布期内, 乙方为甲方在武汉铁路局和谐号列车上发布视频广告 (15 秒/单元), 发布周期为一个月, 具体以乙方的媒体余位及铁路部门审批通过后的实际上载日期为准。

6、说明承诺:

广告发布期间如果再次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如新冠疫情一样导致甲方广告列车无法正常运行, 铁路局规定上座率减半的事件发生, 乙方承诺可给予甲方一定时间的补偿政策。

第二条 广告费用支付

1、广告费用总计人民币 **1,000,000** 元 (即人民币 壹佰万 元整)。

2、广告费用包含: 广告发布费、税金、首次广告画面制作费。

3、甲方按下述之付款时间向乙方分期支付广告发布费用: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1	2020 年 9 月 22 日前支付总额的 40%	40 万元

2	2020年10月10日前支付总额的40%	40万元
3	2021年5月30日前支付总额的20%	20万元

4、甲方采用汇款方式支付广告发布费，应按照下列乙方信息汇款：

公司名称：华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05849600031411440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如果由于甲方未按要求填写汇款信息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于收到广告费后5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广告发布费项目增值税专用发票。

6、如甲方未在双方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广告费用，每延迟一日甲方则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即：逾期付款天数×当期应付金额×万分之二。如甲方不按时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自行停止发布广告，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发布期间的广告发布费，并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不按时付款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追索违约金。

第三条 广告发布

- 1、广告画面的确认：甲方应在合同约定广告发布起始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工商信息的相关文件（若涉及发布第三方品牌广告的，甲方还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授权代理文件、品牌企业工商信息文件），以及符合有关部门广告发布要求的广告资质、广告画面、广告内容，并同时附上广告画面的追色样稿。乙方收到甲方广告画面及广告内容，且经铁路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则严格按照甲方的画面进行样品制作，样品经甲方签字确认或邮件确认后，乙方开始大批量制作。如甲方超过3个工作日，仍未对样品进行确认的，则直接以实际上刊发布的为准。
- 2、广告样稿及广告内容均由甲方提供，版权归甲方所有。因广告样稿或广告内容引发侵犯第三人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侵权责任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广告样稿及广告内容须经铁路部门终局审查，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铁路部门要求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修改。如甲方拒不配合或者修改期超过15日（含）合理期限的，则乙方有权自行释放甲方合同项下媒体位置，待甲方根据铁路部门审批意见修改完成后，再根据乙方实时媒体余位情况，另行安排甲方广告上刊发布。
- 3、甲方发布广告涉及特殊行业的，须提供广告法规定、铁路部门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可靠，由于上述材料提供的不真实或有瑕疵导致发生责任的，由甲方相应承担。
- 4、甲方不因乙方和铁路相关部门对广告内容和广告资质的报审批复程序，而减轻或免除其广告内容或广告资质瑕疵而相应发生的自行责任承担。
- 5、甲方所提供的广告画面和所提交的相关资质证明于通过铁路相关部门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陆续完成广告上刊发布。

第四条 广告验收

- 1、图片验收：乙方将广告制作并在列车上安装发布后，由乙方拍摄现场代表性广告发布照片，并将列车媒体上刊报告（含列车车厢外车体照片、车厢内广告照片）、上刊报告回执单以电子邮件（邮箱详见第五条约定）或快递方式送达给甲方，甲方需查阅上刊报告后对上刊报告回执单上予以确认回传。如甲方在收到上刊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未予确认回传回执单且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则为验收合格。

2、现场验收：

1) 乙方将广告制作并在列车上安装发布后通知甲方前往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如广告发布列车较多可以延长2个工作日）内应对所涉全部广告发布列车或部分广告发布列车（甲方自行决定）进行上车验收，甲乙双方各自负担自己因验收所发生的费用。

验收完毕后由甲方验收人员在列车广告发布确认单上签字（如验收时确有异议的，则须在现场验收单上写明相关意见，否则视为验收通过）。甲方验收完毕后发现广告发布瑕疵的，应于现场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邮件方式提出异议；甲方验收完毕后要求继续验收剩余广告发布列车的，应于现场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邮件方式提出。若甲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要求的，则为现场验收合格，以乙方提供的列车媒体报告为准。

2) 甲方应在现场验收前至少3个工作日以邮件方式向乙方通知验收人员的名单或提供指定验收人员的工作名片，以便于乙方提前完成现场验收人员的铁路局进站备案工作。

3) 乙方将广告制作并在列车上安装发布后，由乙方拍摄现场代表性广告发布照片，并将列车媒体上刊报告（含列车车厢外车体照片、车厢内广告照片）以电子邮件（邮箱详见第五条约定）方式送达给甲方。

3、甲方有权从①“图片验收”、②“现场验收”中自行指定其中一种方式，即2方式作为合同项下广告发布验收方式。如甲方在验收前要求变更验收方式的，则须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五条 广告后期维护

1、在合同执行期内乙方保证广告无缺失、无损毁及画面整洁，如遇缺失、破损及时修复，如乙方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修复，乙方将双倍补偿相应受影响媒体的广告发布时间；但因发布广告列车为公众交通工具属性，故受此客观情况影响每组列车广告媒体缺失率、破损率在5%（含）以内为正常现象，不属于乙方违约。

2、监测报告为广告发布监测的表现形式，其提交方式为电子邮件发送监测报告（电子版），甲方反馈意见提交方式亦同。甲方广告在刊发布每满三个月，则乙方向甲方提供一次列车媒体监测报告。

1) 甲方的电子邮箱地址为：jtqnlj@outlook.com；

2) 乙方的电子邮箱地址为：yuxinyuan@htc-media.com。

3)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电子邮箱地址的真实性、可用性。

4) 乙方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提交列车媒体报告（电子版）的，甲方应于乙方发送成功之时起72小时内做出回复，逾期不予回复且未提出反馈意见的，则为甲方对广告发布无异议。

3、根据铁路部门相关规定，各媒体形式广告画面须在刊发布满三个月且经铁路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申请更换，更换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更换收费标准为：头片12000元/组/次，小桌贴5000元/组/次，海报500元/组/次，行李架彩贴13500元/组/次，车内门贴2000元/组/次，车外门贴1500元/组/次，桌板创意贴3000元/组/次，语音播报及LED显示屏10000元/列/次。

4、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发布须以乙方媒体余位情况为基础，并以实际上刊的列车车型及列车运行的情况为准。

5、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发送工作函件以电子邮件发送电子版形式为主，以邮寄纸质版为辅。乙方为甲方出具的关于广告发布事宜的函件，甲方需于收到后3日内予以意见反馈并回传。如甲方收到后3日内未回传但又未提出意见反馈的，即为同意该函件所述内容。

- 6、广告发布到期后乙方制作下刊报告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甲方，甲方应在乙方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后3个工作日内对下刊报告回执单予以确认并回传，如甲方未回传且未提出异议的，则为甲方认可广告正常发布届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广告发布期内如列车运行线路调整，或铁路相关部门对列车征用，或遇乙方其他客户品牌列车、冠名列车广告发布，乙方可将广告移至其它列车上继续发布。若甲方不同意移至其他车辆或者乙方已无其他车辆媒体资源可供延续的，则甲方可直接按照实际发布时间计算广告费用支付乙方，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如遇列车维修、检修导致暂时中断广告发布的，则乙方在收到铁路相关部门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按中断时日将发布期顺延。如乙方在接到铁路部门通知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未通知甲方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按照受影响列车相应广告费的10%赔偿甲方。
-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违约而被对方依合同法解除合同，违约方要赔偿守约方合同项下相应未履行部分广告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须自行承担首次广告画面制作费。
- 4、在广告发布期内，如因铁路部门列车调度产生车底编组变动，导致播音、LED广告不能正常发布的，属不可抗力情形，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 5、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行政部门指令、铁路部门规定、列车调度、检修等原因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造成广告媒体不能正常发布的，不属于乙方违约行为，双方就受影响发布时间相应顺延。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聘请诉讼代理律师费等。

第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载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接收文件等信息通知以及诉讼文书送达等），通过电子邮箱方式发送文件等信息通知的，自发出即视为送达，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自交付邮寄之日起5日内即视为送达（但是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迟延送达的除外），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约定的联系方式，应第一时间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另一方所导致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邓九胜

签约代表：

电话：0519-80189151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日期：2020年9月17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路立明

签约代表：王涛

电话：010-6561889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9层

日期：2020年9月17日